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韋伶
電話：03-5216121轉274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241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國字第11000688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068802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為提升本府公務財產管理效能，有關業務注意事項，請貴校配合辦理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年4月19日府行庶字第11000661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（附件1）第39點相關規定：各機關首長、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時，對於財產之交接，應切實依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之規定辦理，並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。
- 三、保管財產經遺失、毀損、意外事故時，應儘速告知本府（行政處庶務科、教育處）最遲為一個月內，並填寫報損查核表，必要時檢附警察局報案三聯單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